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及大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對股東建議或糾紛均設有專責人員審慎妥善處理，並將包括股務服務、投資人關係、發言人與監察人之聯絡方式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便股東提出問題與意見。</p> <p>(二) 本公司依據每次停止股票過戶日後之股東名冊，及本公司內部人、大股東依證交法第25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規定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宣導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16條規定，且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之下載服務。</p> <p>(三) 為避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本公司業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45條及主管機關相關釋令，訂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規則」，規範銀行及保險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不得為無擔保授信，如為擔保授信時，準用銀行法第33條規定，另本公司或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一) 並無不符。</p> <p>(二) 並無不符。</p> <p>(三) 並無不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無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一年一聘，於聘任或續任時，由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會計師委任事宜。</p>	<p>(一) 依2006/1/11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於第三屆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董事15席，分別由具銀行、證券、經濟、會計、保險、資訊及金融管理等專業能力之專家、學者擔任，不具任何家族或財團色彩，已初步符合獨立董事具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之精神。</p> <p>(二) 並無不符。</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依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規定之定期及不定期之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亦定期公開本公司每月損益自結數字及經會計師核閱、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財務資料，以提供充足之財務資訊。</p> <p>本集團各子公司皆設有客戶申訴專線電話，提供客戶疑問解答與業務諮詢。</p> <p>本集團各子公司與客戶簽署的各種契約內容，均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以保護消費者各項權益。</p>	<p>並無不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本公司已依勞動檢查法第32條規定，於2004/2/25發布「勞工申訴公告書」，以公告本公司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人員、範圍、格式及申訴程序等。員工得就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及就業服務法等事項向本公司代表人、負責人、各級主管及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依所定程序及格式逕行申訴。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已於2006/6/5公告週知該辦法、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p>	<p>(一) 1. 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情形及「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監察人進修實施規則」、「所屬投資事業股權代表遴派暨管理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則」、「人員兼任子公司職務規則」、「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規則」、「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如董監事進修及出(列)席董事會情形。另有關本公司之重大訊息，亦依規即時發佈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有關公司網站揭露財務資訊之情形，本公司網站除按月公告本公司每月損益自結數字外，並公告揭露經會計師核閱、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財務資訊。</p>	<p>(一) 並無不符。</p> <p>(二) 有關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本公司網站、落實發言人制度等均符合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3. 有關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已透過本公司網站建立超連結功能，連結至各子公司網頁，揭露業務情形。</p> <p>(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頁)。本公司網站係由各部門依其職掌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隨時更新之，另委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加強網頁內容，強化資訊揭露之完整性，以符合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要求。法人說明會過程語音檔及簡報資訊均定期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項下「IR行事曆」，提供投資人下載服務。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p>	
五、金融控股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任何功能性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2項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故無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惟本公司將自第三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屆時將考量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可行性。
六、請敘明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同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 <u>僱員關懷</u> 、 <u>投資者關係</u> 、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p>(一) 為善盡社會責任，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推展公益活動，本公司於2008年10月贊助嘉義市政府主辦「2008來我嘉看煙火」國慶活動。子公司第一銀行為支持國片發展，特別舉辦「海角七號」電影欣賞會；另該行贊助鶯歌老街陶瓷業者更新遮雨棚，成功推動鶯歌老街再造；而該行於11月至12月號召行員參加「台北縣萬人種樹」活動，以達到減碳、環保、美化環境等目的；另為推廣全民運動、強健體魄、增加生活品質，該行贊助參與「2009宜蘭全國馬拉松路跑」。該行捐助成立之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致力於推廣藝文活動，並提升國民生活品質，2008年度更是積極推展公益活動，2月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翠笛迎春慶元宵」音樂會、6月在台中惠蓀堂舉辦「荷風仲夏迎端午」音樂會、11月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聽見愛樂冬之歌」音樂會，用心推廣藝文活動，以陶冶國人音樂心靈，另外更於5月至8月舉辦「台南府城文化之美」、「鶯歌陶藝之美」、「水里蛇窯陶藝之美」及「嘉義交趾陶藝之美」等文化巡禮活動，以提升國人的文化層次。</p> <p>(二) 為讓本公司員工擁有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提供各式茶飲與咖啡，同時定期進行各項消毒清潔工作及水質檢測，實施門禁管制、定期保養電梯設備、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並備有消防設施與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另本公司重視員工身體健康狀況，每兩年補助員工進行健康檢查。而面對金融商品的多變性，本集團各公司為協助同仁不斷充實與更新金融專業知識，每年均定時或不定時舉辦或補助員工進修訓練。</p> <p>(三)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已依法制定嚴謹的作業程序，以避免因特殊交易條件而損及一般社會大眾相關權益。</p> <p>(四) 本公司為增進投資人關係，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包含網路及實體），透過法人說明會中與投資人之間的資訊提供及互動問答，增加投資人對本公司業務及其他社會責任履行的瞭解，更突顯本公司致力投資人關係提升的用心。</p>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金融控股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為鼓勵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續充實新知，以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協助董事、監察人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引導董事、監察人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推動董事、監察人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等目的，本公司業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實施規則」，全額補助董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或研討會，並定期委託符合規定之專業機構對本集團各公司董事、監察人開辦相關進修課程，且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進修紀錄及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p> <p>(二)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常會每月召開一次，每次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均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多親自出席，監察人亦列席陳述意見，董事、監察人提出相當多寶貴之意見，善盡其監督之責。另該規則明文規定，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有關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即退席，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各董事均確實遵循該項規定。</p> <p>(三)本公司業已依董事會核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訂定風險控管作業程序，包括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授權額度、承擔限額、監控方法、監控指標及逾越指標之處理程序，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協調及監督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四)本公司已於2008年5月續向友邦產物保險公司、美商安達北美洲產物保險公司及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購買集團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本集團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等依法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藉由保險分散風險，使公司得以穩健經營，為股東及集團謀求最大利益。</p> <p>(五)本公司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為本公司常年法律顧問，提供本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本公司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六)本公司為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頒訂「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共同行銷防火牆政策與指導原則」，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網頁首頁公佈客戶隱私權保護政策。另子公司亦不定時利用正式文書或集會方式對所屬員工進行相關宣導，加強員工保密教育，以審慎處理各項業務，切實遵守法令，嚴防個人與客戶資料之外洩。本集團各子公司與客戶簽署的各種契約內容，均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以保護消費者各項權益。另本集團各子公司皆設有客戶申訴專線電話，提供客戶疑問解答與業務諮詢。</p>	
九、	<p>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無</p>	

行政管理處行政組、行政管理處會計組、風險管理處、總經理室、事業發展處、董事會